

十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保障项目，属于其他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.5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5.52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